

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參與學習扶助鼓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1. 鼓勵學習扶助學生努力向學。
2.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自信心。
3. 表揚學習有明顯進步的學生，建立正向典範。
4. 強化教師對學習扶助教學成果的回饋與反思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接受「學習扶助」課程的學生。
- 前後期學業成績有明顯進步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建議 嘉獎根據以下標準或多項綜合考量：

1. 測驗達通過標準：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各科達通過標準。
2. 測驗達進步標準：成長測驗較篩選測驗進步達 10 分以上，或達指定進步區間。
3. 出席率與學習態度良好：準時參與扶助課程即完成任務，態度積極。
4. 教師推薦：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認可其努力與成果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- 頒發獎狀及期末榮譽摸彩點數。
- 在校內朝會或學期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- 提供文具、書籍、益智遊戲等學習資源。
- 家長通知函，讓家庭參與肯定孩子的努力。

五、獎勵實施時程

- 每學期於期末實施一次。
- 成績評量後由授課教師及學校行政共同遴選。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區通興國小參與學習扶助鼓勵作為

佐證資料 (宣導照片、通知單、文宣等)	簡述活動內容 (請註明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)
	<p>於學生集會，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學生學習進步，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，提升學習動機，授課教師也一同頒獎，獎勵教師。</p> <p>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7 日 時間：8 時 10 分 地點：視聽教室 參加人數：41 人</p>
	<p>配合學校的榮譽摸彩制度，公開表揚學生學習進步，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，提升學習動機，。</p> <p>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7 日 時間：8 時 10 分 地點：視聽教室 參加人數：41 人</p>
	<p>授課教師鼓勵出席率與學習態度良好的學生，頒發獎品文具。</p> <p>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67 日 時間：8 時 10 分 地點：圖書室 參加人數：7 人</p>